

## 2018 年本科学生学费标准的公示

根据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293号）精神，经2018年5月28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对我校普通本科学费标准进行了调整，新标准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原在校生仍执行旧标准。

附：2018年本科学生分专业学费标准明细表

财务处

2018年9月6日